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唐发改价格〔2021〕139号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市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的通知

开平、古冶、丰南、曹妃甸区发改局，海港开发区、汉沽管理区发改局，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鉴于非居民天然气上游门站价格从2021年4月1日起上浮，浮动幅度达到《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建立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唐发改价格〔2019〕231号）规定的联动机制启动条件，决定启动非居民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

非居民天然气在现行销售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上调0.10元，调后价格每立方米3.40元，此价格为最高限价，

供用气双方可以根据供气条件和市场情况在上述价格基础上适当下浮。

以上从 2021 年 6 月 1 日用气量开始执行。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市住建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印发